

新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申請書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災害/ 緊急情 況名稱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之預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原重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		申請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空域範圍多邊形或圓形請擇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範圍各點連線(多邊形經緯度可視需要增加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地點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範圍中心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半徑 _____ 海哩							
地點							
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,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 (24 時制)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 月 日止	
	自	時	分	起	至	時 分止	
備 註							
簽名或蓋章 (現場指揮官或指定負責人員)							

- 註:1. 本表應於權責機關啟動遙控無人機執行任務隔日起,上班日 5 日內,傳真至新北市政府(傳真電話:(02) 2969-8462)。
2. 本次遙控無人機活動應依作業手冊第 5 部分「操作限制項目」所核准內容執行,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負責人員應全程督導並予負責。如涉及其他法令者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,本申請書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。
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